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要點

95 年 6 月 13 日 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年4月24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年7月25 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元月06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9月5日 一０一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04月10日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0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落實導師制度的實施，增進師生互動，鼓勵導師積極參與班級經營，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，特依據本校「導師聘任及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導師，係指全體班級導師。

三、導師有下列情事者，所屬學系得推薦為績優導師候選人：

（一）積極參與導生班校內外團體活動，並配合系主任處理相關事宜。

（二）依規定積極參與校慶運動會、畢業典禮及各類重要集會等活動。

（三）班級經營創新作法並有具體事實。

（四）其他特殊事蹟。

四、績優導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，推薦作業程序如下：

(一)各系所班級數十班以內者得推薦候選人一名，班級數十班（含）以上者得增加候選人一人。

(二)經各學院院長會簽後，應於每年九月底依規定名額推薦績優導師參與全校性遴選。

(三)各推薦導師除提送遴選推薦表(每位乙份)外，並請被推薦導師製作提供下列相關資料送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：

1.審查學年之績優導師評分表乙份。

2.審查學年之績優導師評分表佐證資料乙份。

五、本校「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」置人員十五人，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之。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院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，並得請提供資料之單位主管與績優導師候選人列席會議。

六、績優導師評量標準依本校「績優導師評分表」評定之，評分表內容另訂之。

七、每學年績優導師以二十名為原則，頒發獎牌乙面，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為原則。

(一)於本校重大活動中公開表揚及頒獎外，並得將優良事蹟送請各院做為教師服務成績 參考。

(二)獲獎之績優導師應於導師知能研習中分享班級經營的方法與心得，以做為導師班級 經營的參考。

八、凡獲當選為績優導師者，次學年不得接受推薦，累計獲獎次數三次(含)以上者，不得再申請同獎項。

九、績優導師遴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承辦，相關時程及配合事項依書函辦理之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績優導師獎勵金款項，由本校校級計畫補助款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